

债券代码：149788.SZ

债券简称：22 广新 01

债券代码：148035.SZ

债券简称：22 广新 03

债券代码：148799.SZ

债券简称：24 广新 01

债券代码：148800.SZ

债券简称：24 广新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11 月

##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2广新01”（债券代码：149788.SZ）、“22广新03”（债券代码：148035.SZ）、“24广新01”（债券代码：148799.SZ）、“24广新02”（债券代码：148800.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上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起，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夏赛秋女士已离任，公司新聘任刘志鸿先生、罗健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夏赛秋，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技术员、团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原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外部董事。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刘志鸿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4]581号）、《关于刘志鸿同志任职的通知》（粤组干[2024]430号）文件精神，刘志鸿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同时，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关于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24]1号）文件精神，免去夏赛秋同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命罗健凯同志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志鸿，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东省产投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省交易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罗健凯，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副主任科员，广东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二) 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起始时间                 |
|----|-----|------------------------|
| 1  | 肖志平 | 2021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 |

公司原总经理为肖志平同志。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肖志平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6号）、《关于肖志平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7号）、《关于肖志平同志免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8号）文件精神，经省委批准：肖志平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印发的《关于刘志鸿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4]581号），经省委批准：聘任刘志鸿同志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起始时间        |
|----|-----|---------------|
| 1  | 刘志鸿 | 2024 年 11 月至今 |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总经理为刘志鸿同志，具体情况如下：

刘志鸿，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东省产投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新任总经理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机构出具了关于本次人员变动的决议，人员变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工作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广新01”（债券代码：149788.SZ）、“22广新03”（债券代码：148035.SZ）、“24广新01”（债券代码：148799.SZ）、“24广新02”（债券代码：148800.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